

復審人 李欣浩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2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確定，於 109 年 4 月 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2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26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8 次未報到係因家人輪流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政府防疫政策留於家中而無法報到，均有跟觀護人聯繫說明；僅未報到而並未再犯罪，且殘刑長達 3 年 2 月 17 日，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家境艱辛，家有老父母須扶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28 日中檢永乎 109 毒執護 169 字第 1119107411 號函、112 年 1 月 13 日中檢永護乎字第 1121900009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報到共 8 次（109 年 5 月 6 日、109 年 6 月 10 日、111 年 1 月 26 日、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5 月 4 日、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7 月 13 日、111 年 8 月 31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開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8 次未報到係因家人輪流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政府防疫政策留於家中而無法報到，均有跟觀護人聯繫說明」等情，經查復審人未提出觀護人同意請假及同住家人確診而應居家隔离等證明，經本署以 112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0194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補正，所訴自不足採。另訴稱「僅未報到而並未再犯罪，且殘刑長達 3 年 2 月 17 日，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一節，查復審人因多次未至地檢署報到，違規情節重大，經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假釋，原處分於法有據，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又訴稱「家境艱辛，家有老父母須扶養」之部分，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

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